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136-03 号

致：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一二”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侯慧杰律师、黄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七一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3日公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发出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表及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文件等。

本所律师已得到七一二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或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